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5执133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里支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齐河路280-286号甲。

负责人：辛辉，行长。

被执行人刘洋，男，1980年3月30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刘某某，女，2013年3月19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REDACTED]。

被执行人施金辉，男，1954年3月11日生，汉族，住江苏省启东市[REDACTED]。

被执行人施天峰，男，1991年12月8日生，汉族，住江苏省启东市[REDACTED]。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0115民初10558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预购房屋权利人为被继承人施海燕，现登记在上海加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2049弄38号609室的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龚 德 华
审 判 员 安 文 琪
审 判 员 牟 鹏 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书 记 员 许 安

